



家级重要区域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广西筹建中国—东盟文化交流培训中心，支持广西在海外开展“广西文化年”、“美在广西”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

(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广西左江花山岩画、兴安灵渠、合浦汉墓群、八步临贺故城、顶蛳山遗址、连城要塞遗址及友谊关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抢救性保护与利用发展，实施桂林靖江王陵、合浦汉墓群等大遗址保护和桂林靖江王陵、甑皮岩遗址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支持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七)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部适时选派高层次专业人才赴广西进行指导交流。根据文化建设需要，安排广西文化系统优秀人员到文化部机关和直属单位学习挂职锻炼，通过项目合作、学术交流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准。开办广西边疆民族文化艺术培训班。支持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与中国艺术研究院共建，使其建成全国性民族文化艺术研究基地。

(八)共建广西艺术学院。自治区政府将广西艺术学院纳入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广西重点高校建设，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文化部加强对广西艺术学院业务的指导和支持，推荐广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广西文化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艺术学院承担文化部、国家重大文化艺术课题研究，参与文化部和国家重大文化活动及文化项目建设。支持把广西艺术学院建设成为中国与东盟艺术交流合作和艺术生产服务的重要基地之一。

(九)支持广西实施重大文化项目带动战略，积极引导建设一批重大重点文化项目。

1. 文化部支持广西文化产业城建设。

2. 文化部支持和指导广西左江花山岩画、兴安灵渠、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侗族村寨(贵州、湖南、广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和“铜鼓习俗”跨国联合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3. 支持广西构建千里边境文化带建设。文化部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共同支持建设广西边境地区 3 个设区市本级、8 个县(市、区)和德保、天等 2 县(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国门形象，确保边疆地区文化安全。

4. 积极探索和加大其他文化项目的合作。

三、合作机制

(一)成立文化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合作委员会，主任由文化部部长和自治区主席担任，副主任由文化部一位副部长和自治区

